证券代码: 300684 证券简称: 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93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7]2165号)核准,于2017年12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 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泰君安")签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 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 公司与安信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安信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指派保荐代表人薛波先生、胡敬宝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薛波先生、胡敬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安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薛波: 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澳洋科技 IPO、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四川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漳州片仔癀配股、上海汉得信息 IPO、江苏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可转债、福建省青山纸业非公开发行、江苏鹿港文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胡敬宝: 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诚迈科技 IPO、上海英硕 IPO、上海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股份非公开发行、城投控股换股 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等。

